

## 湘财证券

### 关于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未提出复核申请

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31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上述公告，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湘财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相关人员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湘财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券商联系人：吴晓聪

联系电话：021-50293508

邮箱：wxc06756@xc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200120

公司联系人：雷明初

联系电话：0731-5560081

邮箱：228476717@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 5 号 6 号栋  
B 单元 B103 房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31号）

湘财证券

2024年10月17日